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3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固定式 X 射线 探伤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XH23EA057）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东侧、深汕大道北侧你公司 B 栋厂房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在 B 栋厂房检验检测车间检测室内新增建设 1 间探伤房，并在该探伤房内安装使用 1 台固定式 X 射线探伤装置（MGi450 型，最大管电压 450 千伏，最大管电流 15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

用于发动机叶片的无损检测。探伤类型属于固定式探伤。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辐射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2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8 日印发
